

# 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1〕05号

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用章 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各系、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各类印章管理，根据合肥学院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印章类型：学院党委印章、学院公章、学院团委印章、学院工会印章。

### 第二条 印章使用程序

（一）参照合肥学院印章的使用程序严格规范本单位印章的使用流程。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才可使用。

（二）印章使用实行登记制度，以备核查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用章，需要填写《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

合同台账》。

第三条 严禁未经审批擅自用章，严禁在空白介绍信、单据或空白纸上加盖印章。

第四条 学院办公室是各类印章的管理责任部门，严禁违规使用印章。

第五条 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1年9月8日